

2023 年—2025 年黄岩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 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CG-2023-DY03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捌万元（¥28480000.00 元）。

三、运行维护期限

运行维护期限：本项目运维期限 3 年。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每季度形成考核台账。考评结果与运维资金拨付挂钩。

2、对有特殊要求的工作事项，甲方或其授权人同意乙方可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3、对灾害性天气、突发性事件或政府应急性任务，在乙方妥善处置后，甲方应争取额外处置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乙方遇到困难时，甲方应全力做好与上级部门和其他系统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考核，于每月 15 号之前提交上月服务成果资料。

2、乙方应建立健全巡查运维制度，按运维要求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根据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做好日常运维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按要求上报工作总结、计划，及时处理各项工作任务。

3、乙方需承担运维范围内的 110 社会应急联动、数字城管、“12345”市长热线及舆情

民生等投诉处理工作。

4、乙方应具备应急抢险队伍、设备及应急预案，全力做好灾害性天气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5、乙方需配好运维人员的必备劳保用品，各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

6、乙方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款项支付

1、按照考核要求按月考核，每季度形成考核台账并上报。考核结果与运维资金拨付挂钩。

2、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运营费用全额拨付；低于 85 分，运营费用按考核得分率支付；低于 60 分，次年运营费用不支付。连续 2 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或者运营期内累计 5 个月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950 万元，第二年支付人民币：950 万元，第三年支付人民币：948 万元。

六、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业主要求的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站点建设施工，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新建设的站点成功稳定运行 2 个月可以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终验合格后，站点建设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并纳入原有站点一同进行运维考核。

2、招标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细则对中标单位的运维进行考核验收。

七、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提供壹年的质保期，提供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后续系统免费升级。

2、服务响应时间

在运维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设立客服热线机构，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投标人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系统软件或机房设备发生故障的，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件平台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承诺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

决故障的，承诺 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自行车及站点设备发生故障的，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2 小时内到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小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无法修复的故障（不包括因发生交通事故、临时关闭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运维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运维团队负责该项目的运维管理，并制定详细的责任分工和故障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运维体系。相关运维管理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确定；

2、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站点布局及车辆使用量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每次巡检均应提供巡检报告；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运维过程中涉及的软件升级、维护以及不更改总体框架功能的前提下部分功能的增加和修改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采购中，投标人应对此进行服务承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外理。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黄岩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另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绍兴市公共自行车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黄岩区江桥区世纪大道
24号4楼自行车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绍兴黄岩支行

帐 号：3301180120100016616



附件 1:

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管理制度	需要建立《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服务指南》、《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使用说明》、《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岗位职责》、《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少一项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5
站点网络覆盖率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以 5 个站点为最低基准），站点数量占总建成站点数量的 80%以上，每低于标准 0.5%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5
24 小时服务站点设置率	提供 24 小时租还服务的公共自行车站点数占站点总数的 95%以上，每低于标准 0.5%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5
站点及设备完好率	除站点迁移，停电等客观因素外，可正常使用的公共自行车站点占总数的 90%以上，每降低标准 0.5%扣 0.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故障锁止器数占全部锁止器数的 5%以下，每超出标准 0.5%扣 0.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10
自行车投放率及完好率	投入运营的公共自行车辆数占公共自行车总辆数的 90%以上，每低于标准 0.5%扣 0.1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投入运营的无故障公共自行车辆数占公共自行车总辆数的 95%以上，每低于标准 0.5%扣 0.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建立自行车维修档案，月维修量不得低于 600 车次，每低于 10 次，扣 0.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20
故障及时修复率	自行车及其它设施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场，每超 1 小时扣 0.1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使用的故障次数占故障总次数的 90%以上，每低于标准 0.5%扣 1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20

<p>站点外观</p>	<p>保持站点设施及自行车清洁，站点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不良内容。如抽查发现不达标，2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p>	<p>10</p>
<p>服务水平</p>	<p>整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和管理水平均需达到相关规范及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1、热线电话在人工服务时段（15小时/天）内无人应答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2、服务上乱收费每发现一次扣0.5分。3、站点空满桩及时处理，高峰时段（上午7:00-9:30，晚上为4:30-7:00）处理时间为90分钟（站点内已有备用自行车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平常时段为60分钟（站点内已有备用自行车处理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未及时解决每超10分钟扣0.1分，共10分，扣完为止。</p>	<p>10</p>
<p>安全事故</p>	<p>安全事故包括车棚用电安全，责任性调度车辆安全事故等，发生有责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安全事故每次扣0.1分，1000元-2000元的每次扣0.2分，以此类推；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每次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p>	<p>5</p>
<p>有责投诉</p>	<p>媒体曝光批评或市民投诉，经查实有责任，发生一次扣0.1分，共10分，扣完为止。</p>	<p>10</p>
<p>公共自行车业务指标得分</p>		<p>100</p>

加分项：

1、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正面报道,每次可加1分；受到区级荣誉表彰每次可增加5分；受到市级荣誉表彰每次可加10分；受到省级荣誉表彰每次可加15分；受到国家级荣誉表彰每次可加20分。

2、自主创新业务或技术受到区级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实施的，每次可加5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实施的，每次可加10分；受到省级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实施的，每次可加15分；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实施的，每次可加20分。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公共自行车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03579335212G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